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敬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敬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敬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

01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2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3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 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臺灣高
06 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7 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
08 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6、7、10至13所示
09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4、5、8、9所示之
10 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
11 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各編號所
12 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
13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14 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
15 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
16 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
17 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
18 正當。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
19 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20 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受刑人
21 人格性向，並參酌本院卷附陳述意見表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
22 情狀，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
24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王嘉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1
02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共2次）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10月29日 109年2月11日	109年3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8608、8775、11144、11 148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8608、8775、11144、11 148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817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488號
	判決日期	109年7月28日	110年1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817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48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09年9月1日	110年2月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 4896號【編號1至7定刑 為有期徒刑2年8月】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 4894號【編號1至7定刑 為有期徒刑2年8月】

03

編 號		3	4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共4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2日	109年2月24日 109年2月12日 109年2月16日 109年3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8608、8775、11144、11148號	15318、16260、16264、17229、2231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48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判決日期	110年1月7日	110年5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簡上字第48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年2月1日	110年5月2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895號【編號1至7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968號【編號1至7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02

編 號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共2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3月11日	109年3月8日 108年9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318、16260、16264、17229、22317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318、16260、16264、17229、2231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20日	110年5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年5月20日	110年5月20日

(續上頁)

01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968號【編號1至7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969號【編號1至7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02

編 號		7	8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共5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3月22日	109年2月5日 109年2月17日 109年2月21日 109年3月3日 109年3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318、16260、16264、17229、22317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46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20日	112年8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95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年5月20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9969號【編號1至7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77號【編號8、9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

03

編 號	9	10
-----	---	----

(續上頁)

01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共3次）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2月18日 109年2月20日 109年4月1日	109年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3467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3346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1677號【編號8、9定刑 為有期徒刑2年4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1678號【編號10至13定 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

02

編 號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共7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1月28日	108年12月29日 109年1月9日 109年2月6日 109年2月8日 109年2月10日 109年2月19日 109年3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33467號	3346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78號【編號10至13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78號【編號10至13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

02

編	號	13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犯	罪	日 期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46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 決	112年8月2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678號【編號10至13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	